

2020 年度青岛市财政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青岛市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度青岛市财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青岛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岛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2）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区（市）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全市税收政策管理。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计划建议，拟订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实施办法，拟订市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组织开展税收保障工作。

(6)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推动建立“市场主导、专业运作”的基金管理模式。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型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7) 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市级财政专户以及专户资金。负责市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8) 负责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市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有关限额标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

(9)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市级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收取市级企

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制定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1) 负责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市级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2)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3) 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4) 负责拟订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政府外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负责财税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5)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会计制度，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6) 负责财政领域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负责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17) 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全市财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①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宏观研究和有关财政制度政策设计，强化对财政经济数据的检测预测预警能力，增强财政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与区(市)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全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按照分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推动建立“市场主导、专业运作”的基金管理模式。全面推进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落实税收制度改革措施。

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 部门架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包含财政局机关及 4 个下属单位：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资产管理中心、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市财政局机关设下列 2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综合处、法规处、税政处、预算处、预算绩效管理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市场配置促进处（挂工商贸易处牌子）、经济建设处、行政政法处、科技教育处、文化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农业农村处、资产管理处、金融处、政府债务管理处、会计处、政府监督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财预指〔2019〕2 号），市财政局 2020 年年初预算总额为 13778.47 万元，其中：财政局机关 98929.09 万元、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633.63 万元、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378.7 万元、财政资产管理中心 16 万元、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921.05 万元。

市财政局 2020 年决算支出合计为 1401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05.12 万元、项目支出 2946.38 万元、经营支出 462.42 万元。

（四）部门资产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资产总额为 15307.3 万元，具体情况为：

市财政局本级：资产总额 13023.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2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16%；非流动资产 11699.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9.84%。负债总额 16.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1%，为流动负债；

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资产总额 129.1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2.31%，无形资产 100.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7.69%。负债总额 0 万元；

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资产总额为 463.7 万元，为非流动资产。

财政干部教育中心：资产总额为 1691.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45 万元，占总资产的 6.89%；固定资产 157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3.11%。负债总额 79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28%，其中：流动性负债 19.5 万元，占资产负债率 1.16%，流动负债 780 万元，占资产负债率 46.12%。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部门共配备公务用车 9 辆，其中：局机关 7 辆，主要用于局机关机要通信、突发事件应急、老干部服务保障和其他公务等工作；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2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一般公务保障。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部门共占有房产 5 处，其中：局机关 2 处、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3 处。

（五）部门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着力保障和改善

民生、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放大平台效应、全力推进财政改革攻坚等 5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推动财政管理加快从需求保障型向绩效引领型转变，从收支管理向全要素统筹转变，从本级财政向全域财政转变，从业务部门向招商部门转变，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和保障。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等文件，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角度对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市财政局整体支出，资金范围为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预算 1377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64.47 万元、项目支出 3214 万元。评价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根据青市财政局职责和工作要点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构成。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是根据整体支出共性指标体系

设定，四级指标中的个性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是根据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而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综合得分为 96.8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综合指标得分情况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2020 年度市财政局整体支出资金综合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10 分）	9.5	95%	目标设定（5 分）	4.8	96%
			预算编制（5 分）	4.7	94%
过程（30 分）	27.7	92.33%	预算执行（15 分）	12.7	84.67%
			预算管理（9 分）	9	100%
			资产管理（6 分）	6	100%
产出（30 分）	30	100%	职责履行（30 分）	30	100%
效果（30 分）	29.6	98.67%	履职效益（30 分）	29.6	98.67%
合计	96.8	96.8%		96.8	96.8%

（二）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项目投入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现，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较为匹配。

2. 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30 分，得分 27.7 分，得分率 92.33%。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98.11%；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总额较上年减少 18.28 万元。预算管理方面，根据单位实际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预决算公开及时、内容完整。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符合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处置合规。

3. 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分 30 份，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职责及市直部门业务目标表等确定的 8 项重点工作目标均已顺利完成，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4. 结果情况

项目结果满分 30 分，得分 29.6 分，得分率 98.67%。完成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7 亿元，超额完成工作任务；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助力消费提升计划，期内个人开票总量和消费金额同比增长 10%以上，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调整 2020 年度居民医保筹资与待遇政策，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提高 30 元，保持全省最高。

四、部门主要绩效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导向，迎难而上、担当作为，以党建统领全局工作，纵深推进开放、创新、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面对年初财政收入断崖式下降的局面，坚持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中找方向、找方法、找答案，准确把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着力点，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果断出台系列硬核措施，为民生托底、为企业纾困、为基层减负、为经济赋能，有效发挥了财政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53.8亿元，增长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5%）0.5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有力支撑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出一份逆势奋进的合格答卷。

二是进一步贯通开放创新改革的内在逻辑，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财政担当。把握以开放促进创新、以创新倒逼改革的内在逻辑，持续加压“学深圳、赶深圳”，用全要素统筹对冲财力不足，用政策的有效供给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用资本的力量放大财政杠杆，在思想解放程度、改革开放力度、工作推进精度、发展格局高度上实现再提升。

三是坚持改革发展成果让人民群众共享，让公共财政职能充分释放。财政收入越困难，越把保障民生放在优先位置，

把疫情对民生的影响降到最低。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 11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以真金白银的投入切实办成一批惠民生、暖民心的好事、实事。

四是坚持抓党建就是抓全局，以党建统领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越是面对复杂局面，越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财政各项工作推进之中，真正做到工作中找问题、党建上找原因，以“打铁”的成效检验“自身硬”，通过强有力的党建开创了财政事业蓬勃向上的新局面。

五、存在的问题

从总体上看，2020 年市财政局整体支出在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评价过程中，仍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予以改进和完善。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相关处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没有形成绩效管理整体思路体系，简单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对工作履职结果的考核、对财务部门的考核。

2.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专项资金中的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未及时编制资金预算调整方案，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相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形成预算管理工作合力。在

设定绩效目标时进行充分论证，细化指标设置，合力确定指标值，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

2. 细化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本部门工作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环节的调研论证，细化项目预算，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预算执行中因客观原因或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应当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青岛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2.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青岛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得分
目标设定(5)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情况。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合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投入(1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3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7	
	决策程序规范性	-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执行率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执行的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7
预算调整情况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无擅自调整	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支付进度率	-	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33%、70%、85%和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注：没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评价此项指标，得分与预算执行率加总后相应评价。	100%	支付进度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预算
执行
(15)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部门（单位）上年度结转资金实际执 行数与结转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对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实际 执行情况。 结转总额=结转执行数/结转总额×100% 结转资金总额。	2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 。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 。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 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 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 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2	无变动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 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 于不得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 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 于不得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与年初政府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 行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 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 购执行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 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 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3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 。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 。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 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 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 展的保障情况。	2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 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 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 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 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 程 (3 0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規	
预算信息公开性	-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	3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整	
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	3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frac{\text{固定资产实际利用时间}}{\text{资产计划利用时间}}) \times 100\%$	100%	固定资产管理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产 管理 (6)	资产管 理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 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①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 ③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④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 相关制度规定； ⑤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 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 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实际完成率 $= \frac{\text{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text{部门（单位）履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完成率}} \times 100\%$ = (实际完成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 划期）内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 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 (年度或规划)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 数量。	7
			实际完成率 - 7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完成及时率 - 7	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职责履行 (30) 3		

0 分

质量达标率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政策标准）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7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部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的业务职能目标；其他部门（单位）年初正式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事项）/交办或下达数）×100%。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
经济效益	2	考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33.44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44亿元，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经济政策落实率	2	考察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额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61.2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额≥561.2亿元，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社会效益	3	推行消费提升计划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	≥90%	推行消费提升计划完成率≥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社会效益	2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拉动消费，提高大众收入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90%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率≥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社会效益	3	部门履行职责对新增就业人员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30万人	新增就业人员≥30万人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社会效益	1	部门履行职责对居民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的提升产生的效果	稳步提升	本年度居民社会保险待遇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低收入户保障能力	2	部门履行职责对低收入户保障能力的保障程度	≥100%	应保尽保≥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完善服务企业制度	2	部门履行职责，完善服务企业制度对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	≥95分	按照“三零四一”工作制度进行考核，>95分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合扣完为止。	2
		改进工作方法	2	部门履行职责改进工作方法、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	≥95分	按照“三出三进”工作法进行考核，>95分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8
		提高工作效率	2	部门履行职责对行政办事效率、降低成本等效果的影响。	≥95分	按照“4+1+N”流程再造办法进行考核，≥95分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行政效能(30)		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	部门履行职责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可持续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完善	①是否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3年。 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8
持续效益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部门履行职责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可持续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90%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全部完成则满分，根据完成率打分完成率90%以上2分，完成率80%以上1分，低于80%不得分	2
社会效益(30)		社会效益对象满意度	3	社会效益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	3
							96.80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青岛市财政局		
部门职责	<p>根据《青岛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青厅字〔2019〕66号),青岛市财政局职责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区(市)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四)负责组织协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五)负责全市税收政策管理。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计划建议,拟订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实施办法,拟订市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组织开展税收保障工作。(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七)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八)负责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等其他任务。</p>		
预算情况		其他情况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万元)	13,756.27	下属单位个数	4
1. 资金来源: (1) 财政资金	13,103.92	内设机构数	23
(2) 单位资金	652.35	年末编制人数	356.00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564.47	年末在职人数	303.00
其中: 三公经费	120.85		
(2) 专项资金	3191.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放大平台效应、全力推进财政改革攻坚等5个方面的工作任务,推动财政管理加快从需求保障型向绩效引领型转变,从收支管理向全要素统筹转变,从本级财政向全域财政转变,从业务部门向招商部门转变,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即墨市财政局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就业创业资金较上年增长率	≥150%

职责履行	居民就业	争取中央就业补助资金较上年增长率	≥200%	
	用政策的真金白银保市场主体	新增减税降费金额	≥200亿元	
		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的减负金额	≥100亿元	
		个人开票总量和消费金额同比增长	≥10%	
	开源节流并重保运转	新增债券规模较上年增长率	≥30%	
		再融资债券额度较上年增长倍数	2倍	
		统筹市级资金保基层运转金额	≥100亿元	
	综合施策保基本民生	人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金额	30元	
		基本民生资金保障情况	应保尽保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范围	三级全覆盖	
		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数量	26项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减率	≥5%	
	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	对口援助安顺、陇南帮扶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一季度	
		扶贫资金增长率	≥10%	
		为贫困人口购买商业医疗补充保险数量	≥2.5万人	
	开展财政重点领域改革攻坚行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	30%	
		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	设立	
	政策支持、资本助力，打造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	引进创投风投基金规模	≥50亿元	
		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规模	100亿元	
效能提升	行政效能指标	完善服务企业制度	实施“三零四一”工作制度	
		改进工作方法	实施“三出三进”工作法	
		提高工作效率	实施“4+11+N”流程再造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33.44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额	561.2亿元	
		政策组合拳新增就业人员	≥30万人	

履职效能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教育保障能力	学校和幼儿园数量增多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显著	
		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有序推进	
		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	逐步构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实现了“五个对冲”：一是用好国家政策资金，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二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冲企业经营困难；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对冲疫情对民生的影响；四是推动财力下沉，对冲基层财政压力；五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对冲收支平衡压力。

1. 果断出台硬核措施，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强化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及时筹措资金近30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其中：投入8.1亿元为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医疗设备、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投入6.5亿元支持核酸检测基地、医院发热门诊和重症病区建设；投入5.5亿元全额负担确诊、疑似患者和隔离留观人员医疗费用，足额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提前拨付5.6亿元补助医护人员社保缴费，保障17家市属公立医院疫情期间正常运转；10月份出现偶发疫情后，及时筹措近3亿元，支持5天内完成超千万人次免费核酸检测。统筹近60亿元，保障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齐鲁医院二期、第八人民医院、应急备用医院等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有效发挥了对冲企业经营困难、稳住经

济基本盘的关键作用。2020 年 1-11 月，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320.2 亿元，其中，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增减税降费 259.1 亿元。积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推出全省力度最大、范围最广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政策，政策覆盖面由小微企业扩大到大中型企业，为企业减免税 15 亿元。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减免增值税 8.8 亿元。为 23 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退还增值税 6.9 亿元。累计为困难企业缓缴税款 74.5 亿元。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为 23.6 万户市场主体降费 198 亿元。为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市场主体减免房租 10.9 亿元。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发挥财政政策对稳就业的拉动作用，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失业保险等资金，开发更多岗位。为 7.6 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2 亿元，稳定岗位 204.5 万个；为 7.57 万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3.25 亿元，为 5 万户创业实体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8.29 亿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为 8 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见习、住房等补贴 6.55 亿元，促进大学生就业；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4400 万元，惠及就业困难人员 3000 多人，实现托底安置；投入 1.2 亿元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3.5 万人次，技术技能提升 10.36 万人次，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4.75 万人，完成年计划的 149%，在疫情冲击下，极大程度保障了充分就业。

支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整合 14 个市直部门 34 亿元涉农资金，提前下达 18 亿元，支持春耕备耕。投入 2.7 亿元，支持实施 81 个产业扶贫项目，1.7 万贫困户受益。积极支持扶贫协作，安排对口支援安顺、陇南、菏泽资金 10.2 亿元，一季度全部拨付到位。财政出资为全市 2.5 万户享受脱贫政策群众购买商业保险，将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 10% 降至 5%。为 14.8 万户不稳定脱贫、相对贫困群众购买防贫减贫保险，防止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或返贫，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2.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兜牢“三保”底线

将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位置。把握财政支出优先顺序，将“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摆在突出位置。2020 年，全市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 110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与疫情防控关联度较强的公共卫生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分别增长 68.1% 和 14.6%。统筹 23.4 亿元，全力支持 12 件 36 项市办实事落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全面提标，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第 16 年增长。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统筹谋划、尽锐出战，全力以赴做好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控工作。当好“过路财神”，财政部共下达我市直达资金 61.1 亿元，除本级直接支出的 0.68 亿元外，其余 60.42 亿元全部下达给区市，下达进度在全国 36 个省市区中排名第一。优化直达资金支出

结构，确保直达资金用在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直达资金已形成支出 59.99 亿元，支出进度 98.2%，比全国平均进度高 6.4 个百分点，惠及全市 1 万余家企业和 59 万余群众。

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在保障必要经费支出前提下，对市直单位一般性支出先后按照 10% 和 5% 进行两轮压减，对非急需非刚性专项资金在年初压减的基础上，又按照 25% 比例进行压减，并在预算执行中对尚未执行的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按 60% 比例进行压减，差旅费按 30% 比例压减，因公出国（境）费用全部收回，腾出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等新增重点支出。加强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对预计年内不需执行的 17.6 亿元予以收回，按程序调减年初预算。加大资金资产清理盘活力度，收回财政暂付款 78 亿元。

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压力。大幅增加基层财力投入，2020 年下达区市转移支付 248.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7%，重点向财力薄弱区市倾斜。从争取的 38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中安排 362.5 亿元，优先保障区市重点项目建设，转贷规模达到 94%。建立“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机制，对财力相对薄弱、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区市实行重点监控，及时调度库款予以支持；积极组织区市盘活资金、资产、资源，补充库款 143.8 亿元，有效缓解区市财政支出压力。

3. 强化资金资产资源配置，提升财政服务能力

“重构式”整合财政资金，以“零基预算”赋能 15 个攻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政策取向，破除以往预算安排“基数+增长”的僵化固化模式，创新采取“零基预算”模式，通过专家评审和竞争式答辩等方式，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重点向 15 个攻势集中整合的机制，投向 15 个攻势的专项资金比重达到 70% 以上，有效提升财政保障的指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打造创投风投中心吸引全球资本聚集。创造性举办 2020 青岛·全球创投风投网络大会，用市场手段吸附全球创投风投资本加速聚集。汇聚私募基金规模超千亿元，将大量创投风投资本导入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领域，青岛成为全国创投资本最活跃的城市。

打造新型财政金融平台。整合政府资金资产资源，构建新型财政金融平台，探索产业金融新打法，多渠道获得资本市场增量资金，与春光里、华夏基石、雪松控股等头部机构围绕“中国智谷”、全球建筑工程互联网平台等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4. 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对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于 9 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10 月底前全部拨付，比国家规定时限均提前一个月，有力支持了公共卫生、市政交通、农田水利等 317 个项目建设，带动项目总投资 4000 多亿元。

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市场换投资。针对重大项目

的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做“专项债+社会化融资”“土地资源+社会化融资”“特许经营+社会资本”等7种差异化投融资模式，制定第二海底隧道、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齐鲁医院二期、地铁6号线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带动总投资1005亿元，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拓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积极推行“基金+项目”模式，为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注入资本活力。推动设立规模1000亿元的山东半岛城市群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胶东经济圈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底，我市引导基金已累计参股基金98只，总规模974.9亿元，累计投资项目560个，投资额逾150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积极促进消费。争取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获得3年共24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促进住房租赁消费。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3100万元，吸引125万人次参与，直接拉动文旅消费1.65亿元；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崂山风景区等12家A级旅游景区免门票开放。安排专项奖励资金，支持开展“单单有喜期待惊喜”有奖发票活动，促进消费回补、潜力释放。

稳住外贸外资。完善稳外贸税费支持政策，2020年1-11月，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13.6亿元，为企业出口退税295亿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会展、优惠利率贷款补贴力度，助力4000多家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搭建高层次招商合作平台，对境外投资者来青投资给予奖励。

5.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改革创新释放制度红利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 61 项市级专项资金三个层级共 1733 个项目全面编制绩效目标，实现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并实现“三个首次”：首次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随预算报告提报市人代会，首次对 15 个攻势中的 338 个项目开展全周期绩效跟踪，首次实现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级联动。

推进功能区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功能区财政扶持政策，建立税收增量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返还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激发功能区发展动力和活力。

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出台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意见，改变传统奖补模式，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协议入股、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等形式实施投资管理，构建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产业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

推进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试点。规范土地储备项目预算管理，探索对项目筛选、计划制定、债权申报与管理、项目实施、土地供应与清算五个环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表

	资金名称	时间	
您对该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您对该资金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